**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聲明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本切結書應於聘任兼任教師時，由聘任單位交付受聘兼任教師填寫；聘任單位對所聘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應確實查證，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及聘任管理等事宜)**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任教系所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是****本人確為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所稱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義之人員。 | 本人本職具：□一、軍人保險身分者（請檢附軍保證明文件）□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請檢附公保證明文件）□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請檢附農保證明文件）□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請檢附勞保證明文件）(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雇主或自營業主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上選項之本職投保事業 單位： 職稱：**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請檢附退休證明文件）**退休（職、伍）給與請領事業 單位：**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5.1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所示，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均應辦理加保。\*教育部98年8月5日台人（三）字第0980133008號書函說明，公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不應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 **□否****本人確為「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 | 兼任教師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否，無本職，已於其他兼職單位參加健保（投保單位名稱： ）□是，本人除本校外無其他本、兼職，將選擇在本校參加健保被保險人眷屬健保於本校加保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本人確實瞭解並同意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務教學等需求聘任為兼任教師，本人亦同意聘約期間內皆依學校相關人事規章辦理。本人已詳閱本切結書之說明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日後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至人事室重填切結書；若因資料變更未重填切結書或資料填寫不實，以致保險權益受損，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特此聲明。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兼任教師納入勞保通知書**

**說明：**

1. 本校兼任教師依法規定需參加勞工保險，投保時間則以聘書之聘期為主。
2. 勞工保險投保級距及每月自付額，以勞動部保險局104年7月1日適用之分擔金額表為 主，若有變動以勞動部保險局公告為主。
3.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5.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2年10月16日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略以，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6. 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